

#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743号文核准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（含200亿元）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。

根据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。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有三个品种：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三基础期限为7年，以每7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7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100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1月15日结束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，其中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2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59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8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90%；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及品种二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 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 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8 年 11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 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11 月 16 日